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林秀芹因公出差特委托独立董事吴善淦出席，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廖政宗先生收购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丘国强认为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

中在东南亚越南、菲律宾等地，存在战争风险；三维丝应采取增资的方式而不要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综上投了反对票。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丘国强认为公司需要加强内控管理和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已足够，无须再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而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